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補字第550號

原告 周書瑋

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一、原告之現時住居所。

二、被告創鉅有限合夥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其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60元。

四、起訴狀繕本1份。

如上開第1至3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無訴訟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未記載原告住居所、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致本院無從查得兩造之住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其住居所即有不明之情形，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又原告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

01 名、住所或居所，致被告未經合法代理，其起訴程式尚有欠
02 缺，亦應補正。

03 三、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4 (下同) 252,2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茲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6 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第1至3項逾期未補
07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
09 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未附繕本，茲命原告將起訴狀繕本
11 補正1份於本院，俾本院依法送達他造。另原告爾後之書狀
12 (包含本次補正兩造之住址，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
13 居所之補正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
14 「自行」送達他造，併此說明。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許慈翎